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	依据
1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须遵守有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提供的担保额不得超过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二十。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p>	<p>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6.1.10 条修订</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	依据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以上的担保。</p>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2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方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将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送达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方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将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送达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以及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董</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1.14修订</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	依据
		<p>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3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p> <p>（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p>（三）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五年以上；</p> <p>（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p> <p>（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p>（三）具备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与拟任职务相关的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p> <p>（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修订</p>
4	<p>第一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p>	<p>第一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p> <p>（三）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修订</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	依据
	<p>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p> <p>(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p> <p>(十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p> <p>(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十三)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两年；</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有个人责任的除外；</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p> <p>(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p> <p>(十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十二)最近五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	依据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十三)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十四)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5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一)、(二)规定的条件； (二)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四)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〇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三) 具备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与拟任职务相关的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四)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修订</p>
6	<p>第一百〇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p>	<p>第一百〇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	依据
	<p>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最近 3 年在公司关联方</p>	<p>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九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p> <p>第六条修订</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	依据
		<p>任职的人员；</p> <p>（九）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p> <p>（十）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p> <p>（十一）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p> <p>（十二）在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的人员，或已在其他 2 家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三）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的人员；</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7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一）、（二）规定的条件；</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一）、（二）、（三）规</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	依据
	<p>(二) 从事证券工作三年以上, 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 或者经济工作十年以上;</p> <p>(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p> <p>(四) 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定的条件;</p> <p>(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p> <p>(三) 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或认可的其他条件;</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修订</p>
8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管理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p>
9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五日。</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五日。</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p>
10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表决方式进行。</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表决方式进行。</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方式、通讯方式、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p>
11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以下任职条件:</p> <p>(一) 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一)、(二)规定的条件;</p> <p>(二) 从事证券工作三年以上, 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p> <p>(三)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p> <p>(四)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以下任职条件:</p> <p>(一) 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一)、(二)、(三)规定的条件;</p> <p>(二) 符合证券从业人员条件;</p> <p>(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p> <p>(四) 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两年, 或</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修订</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	依据
	<p>(五)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两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四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p> <p>(六)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四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p> <p>(六)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或认可的其他条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12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管人员最多可以在公司参股的两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营利活动。</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管人员最多可以在公司参股的两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营利活动, 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前述限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修订
13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14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序号	原条款	修订	依据
15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日为送达日期。</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p>

附件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序号	原条款	修订	依据
1	<p>第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连同必要的会议材料以传真、邮件、专人或其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连同必要的会议材料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p>

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